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新鄉社字第0920006917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新鄉社字第0920013169號令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94年8月19日新鄉社字第0940007301號令增訂第三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新鄉社字第0970008365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新鄉社字第0990005349號令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新鄉社字第0990014734號令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新鄉環字第1000015486號公告修訂第一、二、三、四條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新鄉環字第1030013031號修訂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鄉環字第1080029942號令修訂第二、三、四、五、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新鄉生字第1090018945號令、公告修訂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新鄉生字第1120019791號令、公告修訂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新鄉生字第1150004118號令、公告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制定。

第二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單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花蓮縣新城鄉(以下簡稱本鄉)民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外鄉(鎮、市、區)民(以下簡稱外鄉民)十二萬元。
- 二、兩棺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本鄉民八萬元、外鄉民十六萬元。
- 三、埋藏骨灰(骸)每一骨灰罐(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本鄉民六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 四、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六千元整，驗證認可後，退還保證金。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使用公墓面積計算包含后土、金爐在內。

外鄉民死亡使用墓基者，依收費標準所訂之費用收費；但死亡者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使用墓基，得以「世居」本鄉之名比照本鄉民收費。死亡者非本鄉民，但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本鄉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比照本鄉民收費。

第三條

使用納骨塔、納骨牆收費標準：

- 一、使用費：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開放式塔位：

- 1、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二樓一室、二樓二室、二樓三室：本鄉民七千元、外鄉(鎮、市)民一萬八千元。

2、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二樓五室、二樓四室：本鄉民五千元、外鄉(鎮、市)民一萬三千元。

(二) 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納骨櫃：

1、北埔1-2室：

- (1) 第一、二、十、十一層：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 (2) 第三、五、八、九層：本鄉民一萬五千元、外鄉民三萬八千元。
- (3) 第六、七層：本鄉民一萬八千元、外鄉民四萬五千元。
- (4) 第十二、十三、十五層：本鄉民九千元、外鄉民二萬三千元。
- (5) 地下室：本鄉民免費、外鄉民三萬元。

2、北埔1-1室、1-3室、1-4室、1-5室、1-6室、1-8室：

- (1) 第三層：本鄉民一萬八千元、外鄉民四萬五千元。
- (2) 第五、六層：本鄉民一萬五千元、外鄉民三萬八千元。
- (3) 第七、八層：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 (4) 第九、十、十一層：本鄉民九千元、外鄉民二萬三千元。
- (5) 第一層：本鄉民一萬七千元、外鄉民四萬三千元。
- (6) 第二層：本鄉民二萬一千元，外鄉民五萬三千元。

(三) 新城思源樓：

1、一樓層使用位置：

- (1) 第一、二、十層骨灰櫃：本鄉民三萬六千元。
- (2) 第三、八、九層骨灰櫃：本鄉民四萬元。
- (3) 第五、六、七層骨灰櫃：本鄉民五萬元。
- (4) 十八人家族式骨灰櫃：本鄉民一百八萬元(不折扣)，外鄉民二百一十六萬元(不折扣)。
- (5) 牌位費：本鄉民大牌位二萬元、中牌位一萬五千元、小牌位一萬元。

2、二、三樓層使用位置：

- (1) 第一、二層骨灰櫃：本鄉民四萬元。
- (2) 第三、八、九層骨灰櫃：本鄉民四萬五千元。
- (3) 第五、六、七層骨灰櫃：本鄉民五萬元。
- (4) 第一層骨骸櫃：本鄉民五萬元。
- (5) 第二層骨骸櫃：本鄉民六萬元。
- (6) 十八人家族式骨灰櫃：本鄉民一百二十六萬元(不折扣)，外鄉民二百五十二萬元(不折扣)。

(四) 納骨牆：

1、第一、二、八、九層骨灰櫃：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一萬八千元。

2、第三、七層骨灰櫃：本鄉民一萬八千元，外鄉民二萬二千元。

3、第五、六層骨灰櫃：本鄉民二萬二千元，外鄉民二萬六千元。

二、管理費：骨灰櫃、骨骸櫃、納骨牆，每位五千元；牌位櫃每位三千元。

三、遷移手續費：已完成申請繳費手續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每次新台幣二千元。

四、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減、免收費標準：

(一)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亡者，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管理費，但不包含神主牌位)。

(二) 本鄉民天然災害、因公死亡或無家屬認領者，免費(含管理費)。

(三) 本鄉民負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死亡，家境陷入困境，並經家況訪查符合者，減收三分之一。

(四)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不包含神主牌位。

(五) 其他原因：經本所核定者。

前項二款管理費、手續費為本鄉殯葬設施維護及管理使用。

遷移至本鄉不同納骨塔、納骨牆塔位需出示原繳費證明補繳差額，管理費亦同。

符合減免資格者使用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地下室、二樓納骨櫃、納骨牆、新城思源樓二、三樓層第一、二、九層納骨櫃，依減免標準收費；如改選其他櫃位應依一般收費標準繳費。

新城思源樓使用對象由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區分為本鄉民、外鄉民、鄰近村民、鄰近鄉(市)民，並依收費標準換算比例收取費用，外鄉民為二點一倍、鄰近鄉(市)民為一點六倍、本鄉民為九折、鄰近村民為七折。

雙人塔位及家族塔位申請時須至少一位往生者辦理遷入手續，並繳納所申請塔位費用及管理費。

家族塔位使用對象依收費標準，僅分為本鄉民(不折扣)及外鄉民(不折扣)。

原安置本鄉納骨塔、納骨牆申請遷出本鄉後，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外鄉民死亡使用納骨塔、納骨牆者，依收費標準所訂之費用收費；但亡者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以「世居」本鄉之名比照本鄉民收費。亡者非本鄉民，但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本鄉民者，比照本鄉民收費。

暫放骨灰(骸)以一年為限，本鄉民每月五百元，外鄉民每月一千元；由本所指定暫放區域。暫放之骨灰(骸)若提前遷出，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暫放期滿逾期遷出或改為永久安置者，應補繳差額。亡者為本鄉民，暫放管理費為原管理費之7折收費。

為鼓勵原葬於本鄉墓地經起掘起骨後，而將骨灰(骸)安置於本鄉納骨塔、納骨牆，同一墓基內之一位受葬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使用納骨塔、納骨牆安置骨灰(骸)之位置，申請人應先自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

第五條

符合本鄉鄉民資格認定之亡者骨灰罐安置於本鄉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地下室納骨櫃免費，如改選其他櫃位應依一般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優惠不適用於外鄉(鎮、市)民。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